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

2、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3、制定本镇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指导各村不断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推进各村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5、负责辖区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财政工作和民政、优抚、残疾人的服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工作。

6、负责辖区内社会建设工作和社区建设与管理工作。

7、负责辖区内农村和城镇的规划建设与管理、保障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8、负责公安、司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环保、环卫、交通、能源、安全、防火、防汛等工作。

9、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本单位单位类型、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是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下辖的建制镇，是正处级国家行政机关，内设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综合保障办公室以及民生保障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三）人员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本级）行政编制78人，实际72人；事业编制88人，实际85人；工勤编制11人，实际9人；其他聘用人员（包含临时工）269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决算包括：青云店镇人民政府本级决算。

三、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04223.60万元，比上年增加34794.47万元，增长50.12%。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024年度支出总计85291.33万元，比上年增加15860.70 万元，增长22.84%。主要原因：教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及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4223.60万元，比上年增加34794.47万元，增长50.12%。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82091.7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8.7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056.3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51.8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035.3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6.9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22131.8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1.24%。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5291.33万元，比上年增加15860.70 万元，增长22.84%。主要原因：教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及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其中：

1.基本支出6424.1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53%。

2.项目支出78867.1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2.47%。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2091.72万元，比上年增加12667.45 万元，增长18.25%。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2553.52万元，比上年增加13129.26 万元，增长18.91%。主要原因：教育支出及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518.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138.0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5.93%；公共安全支出586.1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8%；教育支出589.7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8%；科学技术支出3.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33.7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94.2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11%；卫生健康支出1320.4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42%；节能环保支出1273.2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34%；城乡社区支出15305.6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8.07%；农林水支出17611.6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2.30%；交通运输支出133.7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2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84.1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52%；住房保障支出878.4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6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5.9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8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4年度决算14138.0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590.51万元，下降4.01%。其中：

“人大事务”2024年度决算116.7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37.79万元，增长47.84%。主要原因：人大代表家站人员经费、补选区、镇人大代表经费增加。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24年度决算8969.12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434.22万元，增长5.09%。主要原因：政府保安服务费、合同工工资及派遣服务费及12345市民服务热线综合管理服务费均增加。

“统计信息事务”2024年度决算111.15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26.13万元，增长30.73%。主要原因：2024年为做好普查统计工作，五经普普查办工作人员聘用经费及2024年五经普普查员补贴经费支出增加。

“财政事务”2024年度决算96.70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36.70万元，增长61.17%。主要原因：预算造价评审服务费增加。

“纪检监察事务”2024年度决算3.3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0.11万元，下降3.09%。主要原因：办案安全建设项目2024年末未支出。

“群众团体事务”2024年度决算24.32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3.18万元，下降11.55。主要原因：妇联专职工作者工资减少。

“组织事务”2024年度决算4796.62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1142.07万元，下降19.23%。主要原因：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村干部基本薪酬及农村工作助理员工资、绩效费用支出减少。

“社会工作事务”2024年度决算20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社会建设资金为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2024年度决算586.10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306.70万元，增长109.77%。其中：

“司法”2024年度决算112.55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2.45万元，下降2.13%。主要原因：司法专职工作者工资支出减少。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24年度决算473.55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309.15万元，增长188.04%。主要原因：为提升市民安全意识，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消防供水设施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巡查费及购置三四轮车项目支出增加。

1. “教育支出”2024年度决算589.7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588.79万元，增长100%。其中：

“普通教育”2024年度决算475.79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为提升教学与学习体验，满足学生学习需求，2024年青云店镇校园视频升级改造项目支出87.41万元及大东幼儿园弱电及设备安装项目支出20万元。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幼儿园大东分园房租租金项目为区级转移支付资金。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2024年度决算111.40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2024年中心幼儿园暑期改造项目支出111.40万元。

“其他教育支出”2024年度决算2.60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为促进学生能力发展，2024年青云店镇校园视频升级改造项目2.60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2024年度决算3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金额一致，其中：

“科学技术普及”2024年度决算3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金额一致，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科普事务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24年度决算233.78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43.45万元，增长22.83%。其中：

“文化和旅游”2024年度决算228.18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43.45万元，增长23.52%。主要原因：文体活动与管理、学习书籍报刊杂志音像资料订阅及2024年青云店镇体育文化季项目支出增加。

“文物”2024年度决算0.6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金额一致，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工作支出。

“体育”2024年度决算5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金额一致，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体育设施运维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决算1694.26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14.37万元，下降0.84%。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2024年度决算3.46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为保障伤残就业人员生活基本需求，2024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支出3.46万元。

“民政管理事务”2024年度决算184.20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21.78万元，下降10.57%。主要原因：2024年精神病监护看护补贴、2024年养老驿站考核补贴及2024年困难家庭两节慰问支出减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决算692.05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29.55万元，增长4.46%。主要原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就业补助”2024年度决算134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17万元，增长14.53%。主要原因：公益性就业岗位补贴增加。

“抚恤”2024年度决算224.08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83.31万元，增长59.18%。主要原因：死亡抚恤支出增加。

“社会福利”2024年度决算15.9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社区（村）养老驿站建设补助经费为区级转移支付资金。

“残疾人事业”2024年度决算312.53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38.67万元，下降11.01%。主要原因：残联专职工作者工资支出及2024年残疾人两节慰问支出减少。

“红十字事业”2024年度决算42.41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12.59万元，下降22.90%。主要原因：2024年无偿献血工作支出减少。

“最低生活保障”2024年度决算5.44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9.26万元，下降62.96%。主要原因：2024年低保、低收入采暖救助金支出减少。

“临时救助”2024年度决算0.57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2.43万元，下降81.00%。主要原因：2024年临时救助备用金支出减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24年度决算4.85万元，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15.15万元，下降75.75%。主要原因：困难家庭帮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减少。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024年度决算1.93万元，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2.37万元，下降55.12%。主要原因：组建“首都老兵”志愿服务队支出减少，强化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工作项目2024年实际未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决算72.83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61.35万元，下降45.72%。主要原因：礼花厂伤残人员津贴支出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决算1320.42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669.92万元，增长102.99%。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4年度决算21.91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经费为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公共卫生”2024年度决算310.81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305.81万元，增长6116.23%。主要原因：2024年支付2022年疫情转运用车费用176.63万元、2022年隔离点房租46.43万元、青云店镇接种点临时公厕租赁及保洁服务31.19万元及青云店镇疫情封控区环境消毒消杀服务45.75万元。

“计划生育事务”2024年度决算446.82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342.37万元，增长327.79%。主要原因：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主要为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如：拨付2024年市级转移支付计划生育资金-奖扶（专项）183.93万元，2024年市级转移支付计划生育资金-特扶（专项）60.89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决算501.28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10.23万元，增长2.08%。主要原因：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优抚对象医疗”2024年度决算39.5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5.41万元，下降12.02%。主要原因：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8、“节能环保支出”2024年度决算1273.23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1151.23万元，增长943.63%。其中：

“污染防治”2024年度决算1273.23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1151.23万元，增长943.63%。主要原因：大气环保资金多为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孙村、顾庄村农村污水生态治理工程422万元、煤改电维保（2023-2024年度）203.36万元、2024年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专项）195.44万元、青云店镇大气精细化管理及服务106.27万元和大兴区农村地区巩固无煤化成果电费补贴126.60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2024年度决算15305.60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13011.87万元，增长567.28%。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024年度决算52.22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28.22万元，增长117.60%。主要原因：2024年调整青云里社区物业管理费用科目，使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024年度决算265.41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大兴区2020年度村庄规划编制区级资金补贴为区级专项资金。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024年度决算5456.29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青云店镇青云大街（云萃路-云利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青云店镇云泽路（104国道-青亦大街）道路建设工程、青云店镇青安街（青昌街-云利路）道路建设工程都为市级专项资金。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024年度决算2371.3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31051.14万元，增长79.62%。主要元原因：为坚持创城、创卫、人居环境整治和垃圾分类一体推进，2024年生活垃圾转运及转运站运营服务项目支出653.23万元、各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垃圾分类奖补资金支出588万元、公共卫生间保洁及维护服务支出313.77万元等。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024年度决算7160.2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6210.80万元，增长654.13%。主要原因：为提升人居环境质量，2024年大兴区青云店镇西鲍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二期）工程款支出780.86万元、镇域重点工作资金2524.33万元、青云店镇2020年公路大修项目支出364.76万元。

10、“农林水支出”2024年度决算17611.67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16163.46万元，增长1116.10%。其中：

“农业农村”2024年度决算3783.08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2602.14万元，增长220.34%。主要原因：为建设美丽宜居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品质，2024年工业区租用南大红门、枣林、小铺头三个村土地租金388.49万元、青云店大谷店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二期）支出200万元、南大红门村村内道路及管网改造工程支出200万元等。

“林业和草原”2024年度决算11375.4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11232.43万元，增长7851.55%。主要原因：森林资源培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金额较大，如：2024年生态林养护及土地流转资金（专项）10376.58万元、大兴区2023年度平原生态林养护及土地流转(专项)641万元。

“水利”2024年度决算2451.10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2326.89万元，增长1873.32%。主要原因：为保障镇域污水处理工作平稳运行，2024年青云店镇再生水厂污水处理费支出539.38万元、河道管护项目支出342万元、青云店镇再生水厂污水处理费支出539.38万元等。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2024年度决算2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经费为区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 “交通运输支出”2024年度决算133.73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2024年度决算133.73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普通公路养护中央补助资金支出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24年度决算284.16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2024年度决算284.16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大兴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支出为区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3、“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度决算878.42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其中：

“住房公积金”2024年度决算416.61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2024年调整行政、事业及工勤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科目。

“购房补贴”2024年度决算461.81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该项目资金为2024年年初结转资金。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4年度决算465.93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4.55万元，增加0.99%。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2024年度决算465.93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4.55万元，增加0.99%。主要原因：2024年城市协管员（从事安全生产）工资增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035.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13896.4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9.57%；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1531.8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1.13%；农业生产发展支出1479.9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28%;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1127.1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2024年度决算28035.3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5420.35万元，增长972.10%。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4年度决算28035.3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5420.35万元，增长972.10%。主要原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如：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征地拆迁项目13896.45万元，国道230（国道104-九德路）道路工程10千伏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专项）4988.40万元、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杨各庄村等五个村土地整治项目1372.37万元等。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6424.17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5716.20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416.87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91.10万元，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等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1个行政单位、5个事业单位。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42.76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0.3万元增加22.4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42.7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0.3万元增加22.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23.3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3.38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购置2辆新能源公务用车23.38万元，车均购置费11.6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9.3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0.3万元减少0.92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公务用车加油及维修费用减少。2024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5万元，公务用车维修10.54万元，公务用车保险3.12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0.72万元。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车均运行维护费1.94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416.87万元，比上年减少13.6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工会经费支出减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211.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6.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1.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732.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451.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5.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819.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1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度新购置车辆2台，共计23.38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套），共计396.53万元。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5346.83万元，其中车辆64台，共计1038.47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套），共计917.61万元。

五、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2025年，本单位对2024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单位自评499个，占单位项目总数的100 %，涉及金额76129.35万元。评价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499个、评价得分在80-90分（含8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80分（含6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0个。

六、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没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项目共计38项，金额3295.44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本年度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民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的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反映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体育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雷士褒扬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 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 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 (如方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 会议等) , 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 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 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 山洪灾害防治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4年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数量499个，已形成项目绩效评价表499个。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报表详见附件。